

彰化縣 110 年縣民運動大會表揚推行體育有功人員推薦表

姓名	性別	籍貫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縣市		
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住 址	
個人 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推 薦 意 見				
顯 著 事 蹟				
推薦單位		單位承辦人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(1) 對學校(社會)體育活動及學校(社會)體育行政推展有具體貢獻者。 (2) 熱心公益、致力於學校(社會)體育推展有卓越貢獻者。 (3) 對學校體育教學有卓越表現者。 (4) 推行各單項運動有卓越績效者。</p> <p>二、顯著事蹟請以 109 學年度 (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5 月) 為範圍，並檢附成績證明、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(影本)。</p> <p>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</p>				